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产生实际和圆满的 结果的程序安排及其他安排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提出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回顾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已获授权负责从事下列工作：

- (a) 审议与条约以及决定 1 和 2 以及在 1995 年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有关的具体实质问题，以及审议以后的审议大会的结果、包括影响条约的运作和宗旨的事态发展。（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 (b) 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以及视情况在第四届会议在顾及其前几届会议的审议和结果之下，应尽力提出一份协商一致的报告，其中应包括审议大会的建议。（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 (c) 缔约国议定审议大会的程序安排应在筹备委员会的最后一次会议上确定下来。（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 (d) 大会议定五个核武器国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出的具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大会吁请筹备委员会就这个问题向 2005 年审议大会提出建议。（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 (e) 根据审议大会的具体目标，筹备委员会将建议每个审议大会设立此种附属机构。（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和决定 1，1995 年通过的“加强条约的审议进程”）。

2. 在上述工作和任务的范围内，条约的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吁请：

- (a) 关于审议大会的临时议程项目 16 的协议应如下：



“根据条约第八条第 3 段审议条约的运作，同时顾及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以及 1975 年、198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b) 关于根据 2005 年审议大会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34 条设立附属机构以便分别审议与核裁军、安全保证和区域问题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关于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协议。

3. 条约的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进一步吁请审议大会：

(a) 审议进一步加强或提高审议进程、包括关于条约的新机构；

(b) 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规定进一步加强或提高定期汇报机制；

(c) 审议为了促进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可采取的步骤和其他行动，特别是关于条约的；

(d) 支持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关于非政府组织的参加的建议。
